

佛光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.09.15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 1 條 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維護與增進學生心理健康，幫助學生解決生活、課業與就業上之困難，並協助學生瞭解自己、進而發揮個人潛能，設置學生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 2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名。由校長遴選聘任，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。由學務長擔任召集委員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招生事務處處長、院系所主管代表。
- 二、教師代表。
- 三、學生或家長代表
- 四、得視實際情況需要，增置校外專家一名。
- 五、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第 3 條 本委員會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輔導方針及輔導計畫
- 二、審議輔導進度及工作報告
- 三、審議有關學生輔導重要事項

第 4 條 本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一名，由諮商輔導組組長兼任之，承召集委員之命，處理日常事務及執行輔導工作。

第 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。